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內幕消息 擬議收購事項的進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已與江西省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旨在建立本集團與江西省政府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推動江西省醫藥產業的發展。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江西省政府擬對江中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將收購江中集團的控股權益。

擬議戰略合作及擬議收購事項取決於交易條款的最終確定、獲得若干中國政府的審批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務請審慎行事。

概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增資協議

華潤醫藥控股已與江中集團之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江中集團之股份。

增資協議將於以下各項之較遲者生效：(1)增資協議獲簽立；(2)取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內部批准；(3)取得江中集團之股東批准；(4)取得江西省政府及江西國資委批准；及(5)取得國資委批准。

有關江中集團的資料

江中集團為一家大型中藥製藥企業。江中集團控制江中藥業43.03%的股份權益，江中藥業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企業(股份代碼：600750)。江中集團由江西國資委間接擁有41.54%權益。

擬議收購事項取決於交易條款的最終確定、獲得若干中國政府審批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華潤醫藥控股」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之修改；
「江中集團」	指	江西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江中藥業的控股股東；
「江西省政府」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國資委」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中藥業」	指	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50）；

「擬議收購事項」	指	擬議由本公司收購江中集團控股權益的事項；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增資協議」	指	華潤醫藥控股與江中集團之現有股東訂立之增資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西省政府於2018年5月17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代表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